

報 告 案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	類別	案	由	來文機關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備 註
1	民政	檢送本府社會局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實施原則請惠予備查。		臺北市府	<p>一、第三條：如次：(一)項</p> <p>(一)建議：修改：(一)項</p> <p>長失業：警察派出所證明</p> <p>疾病：公立醫院所</p> <p>(二)證明：及非婚生子</p> <p>(四)父母死亡及非婚生子</p> <p>(五)無經濟能力：里長或</p> <p>(四)警察派出所證明：里長或</p> <p>(五)無經濟能力：里長或</p> <p>二、第四條：(一)項(檢具</p> <p>公立醫院證明)檢具</p> <p>三、第七條：(一)項(檢具</p> <p>公立醫院證明)檢具</p> <p>四、餘予以備查。</p>	照審查意見遞過	(一)函臺北市府來 (1)附件(一)及

9	8	7	6	5	4	3	2
建設	建設	建設	財政	財政	財政	民政	民政
關於臺北自來水廠水價暨大臺北瓦斯價格調整案，敬請一併惠予恢復審議見復。	臺北市府函復臺灣糖業公司以「本市負擔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一萬元乙案」仍請依照本市議會所附帶決議：「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並另辦簽約手續。致本會副本。	檢送本局六十三年度推行農業機械化補助各區農戶購置農機之成果報告乙份請查照。	貴會第八次臨時大會決議對六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計處處核報告審議意見內，促請稅捐稽征處積極清理歷年欠稅一案，復請查照。	臺北市府依照本會屢次建議向省方爭取中興大橋溢收之過橋費一案，茲准函復以中興大橋溢收之過橋費，本市爭取與臺省共管或以半數分撥本市備用之辦理經過，函達查照。	本市六十三年度第一期隨賦徵購稻谷價格，及田賦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准比照往例按臺北縣評定價格辦理。	為本市興建六十三年度平價住宅工程辦理情形送請貴會查照。	檢送「本府辦理亞洲暨太平洋地區第三屆市政會議經過檢討報告」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建設局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本案前經大會交付建設審議會。茲准市府來函請求恢復審議，爰提報大會。	存查	存查	存查	存查	予以備查	予以備查	提大會報告
依程序予以繼續審議	請市府將另辦簽約結果送會參考	存查	存查	建議與省共同管理，並專用於修橋，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存查	予以備查	存查
函如附件(九)來	函(副本)如附件(一)來	臺北市政府函如附件(七)來	臺北市政府函如附件(六)來	臺北市政府函如附件(五)來	臺北市政府函如附件(四)來	臺北市政府函如附件(三)來	臺北市政府函如附件(二)來

15 工務	14 工務	13 工務	12 工務	11 工務	10 工務
照院戶爲 兩貸本 復款府 應興所 照建擬 內購訂 政置之 部住宅 會辦法 商結法 論一 辦經 理報 函奉 請行 查政 遷	請意料繼灣一貴 查庫續省一會 照，則等作政案議 。拌仍業府，顧決 。合先惟同經，願對 場選工意本當景 之該務將府地及美 遷處局板多市地瀝 移，養橋方民青混 當來處洲識益凝土 再如之里，權益擬 協保拌重慎土拌 調養合正協協合 理場場洽調調場 ，未場場，請處用 復予、准請處地	有園 關辦 市法 府送 送議 「臺 臺北 北市 獎 勵 投 資 興 建 公 園	有濟重 關辦新 修法歸 訂一納 「及擬 調訂 整救 濟金 額請 惠退 還研 議	應包已本 材完於府 費竣本國 給茲年宅 計檢八處 表八之 一七萬 份日大 ，以計 ，分畫 ，分區 ，標分 ，費標 及工分 供費標 發次 發發	請推派 員會，代表 並請二人， 將推派以便 派代表組成 名單函送地 送本府處
臺 北 市 政 府	臺 北 市 政 府	臺 北 市 政 府	臺 北 市 政 府	臺 北 市 政 府	臺 北 市 政 府
提 大 會 報 告 。	提 報 大 會 。	本 審 查 會 奉 大 會 付 委 組 成 研 究 小 組 經 於 八 月 廿 三 日 上 午 召 開 研 究 小 組 會 議 ， 商 權 益 及 都 市 建 設 涉 及 人 民 權 益 ， 經 工 務 局 審 查 ， 提 出 審 查 意 見 ， 仍 請 大 會 逐 條 審 議 爲 宜 。	提 大 會 報 告 。	提 大 會 報 告 。	提 下 (^九) 次 臨 時 大 會 推 選 二 位 議 員 代 表 參 加 。
存 查	存 查	照 研 商 結 果 辦 理	准 予 撤 回	准 予 備 查	留 俟 第 二 屆 第 二 次 定 期 大 會 預 備 會 議 抽 籤 決 定 。
函 臺 北 市 政 府 來 如 附 件 (^五)	函 臺 北 市 政 府 來 如 附 件 (^六)	(^五) 告 書 ， 如 附 件 案 研 究 ， 如 附 件 公 園 辦 法 「 獎 勵 投 資 興 建 公 園 辦 法 」 研 究 小 組 報 告	函 臺 北 市 政 府 來 如 附 件 (^五)	函 臺 北 市 政 府 來 如 附 件 (^六)	函 臺 北 市 政 府 來 如 附 件 (^七)

16 工務	檢送「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請審議由。	臺北市市政府	有關本案經大會付委本審查會審查，因待法制室提供參考意見，故尚未着手審查。現雖法制室提供意見然而本會已成立單行規章審查委員會，專司本會單行法規之審查，對於本案擬移請該委員會審查。	移單行規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報大會。
----------	-------------------------	--------	--	--------------------

附件(一)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六三府社四字第三七二九八號

受文者：本市議會

主旨：為本府前送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實施原則」目前係屬試辦，仍請准予備查，俟明(六十五)年度視該項工作試辦成效，如有繼續推展必要時再另訂補助辦法送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六三、六、一八府社四字第三〇四四〇號函及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實施原則」諒悉。
- 二、本府社會局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對於無力撫育其十四歲以下之子女者，予以家庭補助」之規定，於六十四年度編列家庭補助經費廿四萬元，補助本市貧苦兒童五十名，係屬初次試辦性質，該項工作是否繼續推廣，須視試辦成

附件(一)之(1)

台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八日
六三府社四字第三〇四四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檢送本府社會局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實施原則，請惠予備查。

說明：

- 一、該項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原則，係為本市市民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養育子女者，為維護其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育，使兒童能成長於親生家庭，特依據兒童福利法第十三條及其施

市長 張 豐 緒

效而定，且本(六十四)年度業已開始，所送補助，實施原則，仍請准予備查，以便展開該項業務，明(六十五)年度該項業務，如有擴大辦理必要時，當另訂補助辦法，送請貴會審議。